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板簡字第691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黃亦薇

朱志昇

被告 東豐玖五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謝芷寧

被告 王美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53,13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3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3月13日起至民國114年4月26日止，按上開利率之10%計算之違約金，自民國114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3,58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85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3月13日起至民國114年4月26日止，按上開利率之10%計算之違約金，自民國114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、二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
02 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引用其如附件
03 起訴狀（見本院卷第9至12頁）及民國114年8月14日言詞辯
04 論筆錄。

05 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未依約清償借款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所述相符
06 之資料為證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07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
08 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
09 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。

10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
11 文第1、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
13 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6 法 官 時 瑋 辰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9 訴理由，且繳納上訴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
20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以上書狀均須附繕
21 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23 書記官 詹昕容